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尔”）的经营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就广安利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亿元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来红刚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检测。

6、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与本公司关系：广安利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利尔资产总额 58,816.25 万元，负债总额 49,803.91 万元，净资产 9,012.34 万元，销售收入为 0，净利润-414.9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安利尔资产总额 93,833.02 万元，负债总额 59,998.80 万元，净资产 33,834.22 万元，销售收入 1.29 万元，净利润-178.1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行广安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广安利尔向该行申请的不超过 5 亿元授信项下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同该行给广安利尔贷款有效期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申请授信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广安利尔的经营发展，从而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安利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

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 88,5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0%，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88,5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